证券代码：300043 证券简称：星辉娱乐 公告编号：2023-054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辉娱乐	股票代码	3000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永祥	李穗明	
电话	020-28123517	020-28123517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22 号星辉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22 号星辉中心	
电子信箱	ds@rastar.com	ds01@rasta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5,130,684.65	777,296,747.82	-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069,365.70	-13,633,340.77	-46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946,590.87	-21,199,444.88	-28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155,545.84	140,161,892.27	-1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0.64%	-3.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87,590,074.49	4,329,640,155.09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7,683,373.18	1,857,348,810.26	-1.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6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雁升	境内自然人	32.77%	407,721,600	407,721,600	质押	22,500,000
珠海市瑞丰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丰汇宏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	24,697,600	0		
陈冬琼	境外自然人	1.85%	23,054,967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17,160,131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11,721,588	0		
珠海市瑞丰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丰汇邦中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6,643,8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5,452,60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5,093,8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乐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4,661,200	0		
深圳博普科技有限公司－博普安泰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4,004,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陈雁升和陈冬琼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雁升和陈冬琼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4.62%的股份。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06.94 万元；第二季度净利润-3,564.58 万元，较第一季度净利润亏损环比收窄 13.95%。报告期内，公司游戏业务处于新老游戏更替的阶段，主要的新游戏产品尚未上线，老产品处于正常的衰减阶段，同时，在研项目的丰富导致研发费用增加，因此游戏业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上半年俱乐部位于 2022/23 西甲联赛下半季，维持高额的运营成本，其收入尚未覆盖球队经营成本，造成公司整体利润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1）游戏业务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游戏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4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22.93%；实现净利润 126.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游戏业务处于新老游戏更替阶段，自 2017-2020 年间发行的优势 SLG 产品如《三国群英传-霸王之业》《霸王之野望》等维持稳定的流水，作为收入端的主要支撑，处于正常的生命周期衰减阶段；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丰富在研项目，研发费用有所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在积极推进储备游戏的调优打磨，为后续的推出作准备，因此上半年并未有重要的游戏上线。下半年，由腾讯在大陆地区独家代理的 SLG 产品《战地无疆》已 2023 年 8 月 24 日成功发行。

深耕高质量优势品类，推新保持市场触觉。公司坚持高质量的产品发展战略，深耕古风策略类、放置类等具有系列化开发经验的优势品类市场，持续研发和迭代游戏精品。在古风策略类游戏方面，公司先后研发及发行了《三国群英传-霸王之业》《霸王之野望》《策魂三国》《霸王之业-波澜万丈的三国志》等多款游戏。其中，曾获得金翎奖“最佳原创移动游戏”、App Store“人气策略游戏”等奖项的《三国群英传-霸王之业》为公司根据宇峻奥汀《三国群英传》IP 授权自研的古风历史策略游戏，自上线截止到报告披露日全球的流水累计突破 56 亿元；公司自研古风战争策略手游《霸王之野望》曾获得日本地区 Google Play 市场策略畅销榜第二、韩国地区 iOS 免费榜 top1 等成绩，自上线截止到报告披露日在全球的流水累计已超过 1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头部产品《战地无疆》上线前的准备。《战地无疆》是公司自研的历史古风策略类游戏，由负责《三国群英传-霸王之业》同团队研发，并由腾讯在中国大陆地区发行。该游戏以创新玩法和细腻写实的 3D 形式全面复刻真实的三国，赢得了金翎奖“玩家最期待的移动网络游戏”奖项，并亮相“SPARK 2023”腾讯游戏发布会。《战地无疆》大陆地区的上线时间定档于 2023 年 8 月，后续也将分阶段有序推进海外地区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小程序的布局落地，自研的像素风卡牌游戏《冒险归来》在本年二季度上线。小程序游戏凭借其入口的便捷性、游戏上手的低门槛性更加有效地吸引到目标玩家，为游戏市场带来了新的增量。公司已具备小程序游戏研运能力，将陆续推出新品作为中腰部产品力量增强游戏业务。公司持续保持发行队伍的先进性，在跟进《战地无疆》以及 IP 游戏产品测试优化的同时，在中国港澳台、日韩等地区推出《战国最强传说》等自研产品，以保持团队对海外相关地区的高敏感度。

实现优质 IP 资源储备，确保赋能的可持续性。公司重视优质 IP 资源储备，积极引进和孵化优质 IP，围绕优质 IP 进行精品化开发，为玩家打造高质量的精品游戏，亦为争取新的优质 IP 授权奠定基础，实现优质 IP 资源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与韩国 Gravity Co. Ltd.签订授权协议取得《仙境传说》全球多地区授权，目前正围绕此重量级 IP 研发打磨高质量游戏产品；同时，公司亦新增取得韩国 NEXON Korea Corporation《冒险岛》东南亚地区授权。在国际化战略布局下，公司已拥有全球多地区的优质 IP 资源储备，包括《三国群英传》《仙境传说》《斗破苍穹》《冒险岛》等多款 IP 授权，并拥有《苍之纪元》等精品游戏的完整知识产权。

多款游戏取得版号，积极进行产品测试及调优。报告期内，公司多款游戏取得版号：放置冒险类手游《冒险岛：联盟的意志》和放置幻想手游《起源与勇士》先后于 2023 年 3 月审批通过获得版号；魔幻风策略塔防手游《塔塔英雄》于 2023 年 4 月审批通过获得版号；放置卡牌 RPG 手游《斗破苍穹：异火降世》于 2023 年 6 月审批通过获得版号。同时，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游戏测试表现、产品排期等情况规划游戏新品的发行，目前正有序推进《冒险岛：联盟的意志》等游戏产品的发行规划，积极做好产品测试及调优工作。

游戏名称	定位	状态	是否取得版号	游戏类型
战地无疆	全球多地区发行	待发行	是	中国大陆地区由腾讯独家代理，《三国群英传-霸王之业》团队自研，三国历史题材的真实沙盘策略手游
冒险岛：联盟的意志	全球多地区发行	待发行	是	放置冒险类手游
起源与勇士	国内发行	待发行	是	放置幻想手游
塔塔英雄	国内发行	待发行	是	魔幻风策略塔防手游
斗破苍穹：异火降世	全球多地区发行	研发中	是	放置卡牌 RPG
三国群英传 IP 产品一	全球多地区发行	研发中	否	自研三国题材沙盘策略手游，核心内容已完成，进入最终打磨阶段
仙境传说 IP 产品一	全球多地区发行	研发中	否	放置 MMOARPG

推进实施新科技应用，助推游戏业务高质量发展。AI 技术能提高游戏研发的效率，研发人员可进行更多创造性的工作，提升游戏的创意和品质。公司通过第三方软件推进实施 AI 技术的应用，如在 AI 绘图、场景建模、智能 NPC 等方面；同时，公司重视新科技的学习和应用，已将 AI 研究纳入管理体系，包括分配适当的研发工时进行 AI 学习、成果纳入考评等方式。高质量游戏产品与持续创新是游戏业务高质量发展的保障，未来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技术的发展，探索新技术与游戏业务的有机结合，借助新技术提升游戏品质。

（2）玩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玩具及衍生品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23.98 万元。在全球消费端压力下，公司的玩具业务保持了较为稳定收入及利润规模。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创新和研发，推出了一系列全新的遥控、积木和合金类车模产品，相关的产品陆续开始市场的投放。

持续专注研发创新，推动玩具智能化发展。公司持续专注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坚持创新驱动发展。2023 年上半年玩具板块公司共申请 17 项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专利 8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玩具板块共取得专利 2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外观专利 129 项。玩具智能化、互动化是玩具业务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公司加快玩具智能化转型发展，在动态玩具系列中已储备了 VR 遥控、语音摇控等对接技术。

产品矩阵丰富，玩具新品深受喜爱。公司玩具产品线多元化，报告期内产品矩阵不断丰富。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保时捷 911 GT2 RS Clubsport 25 遥控车、悍马 EV 遥控车、兰博基尼 STO 合金车等动态车模产品；奥迪 RS Q e-tron E2 遥控车、红牛 RB18 遥控方程式赛车、宝马 M4 CSL、法拉利 296 GTS、保时捷 911 Sport Classic、兰博基尼 COUNTACH LPI 800-4 等多款遥控车模将陆续在下半年推出。此外，BMW 宝马 20 寸铝合金自行车等户外骑行新品的研发上市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围绕国产积木玩具快速发展的新机遇进行布局，报告期内推出了 1:8 玛莎拉蒂 MC20 积木车，下半年计划推出 1:8 阿尔法罗密欧 F1 Team ORLEN C42 积木车，以及一系列小比例授权积木车。公司车模新品真实复刻原版赛车，深受客商喜爱，新品玛莎拉蒂 MC20 积木车于第 35 届国际玩具及教育产品(深圳)展览会首发并获得 2023 年度中外玩具大赛“年度潮流玩具奖”。

保持较高潮流内容敏锐度，持续拓宽车模授权品类。公司累计获得超过 35 个世界知名车企授权，车企 IP 具备全球化的受众面，为公司全球化品牌运营奠定基础。报告期，公司不断拓展 IP 授权合作方和合作品类，新增红牛 F1 赛车、奥迪 RS Q e-tron E2 赛车、兰博基尼 Revuelto 跑车、兰博基尼 Huracan Sterrato 跑车、兰博基尼 Countach LPI 800-4 跑车等授权。随着中国车手在世界一级方程式锦标赛(简称“F1”)的出现，国内对 F1 关注度将逐步提高；公司率先积累相关题材的资源，包括已经取得了 F1 的经典汉密尔顿车型及阿尔法罗密欧的全系产品授权，并开始落地在国内部分卡通少儿频道进行 RASTAR F1 系列产品推广的计划。公司玩具业务“RASTAR”品牌已经在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商标知识产权，未来公司将不断丰富授权品类，制造具有创新性的高质量玩具精品，将“RASTAR”打造为全球领先的玩具智造品牌、具有标杆性的中国领军玩具品牌。

全渠道体系建设，展会开拓新商机。历经二十余年的沉淀，公司已建立线上线下全渠道体系覆盖，通过亚马逊、京东、天猫、得物、小红书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与推广，与玩具反斗城、孩子王、TOP TOY、酷乐潮玩等连锁店进行线下销售，还与多个国家及地区的知名玩具代理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线下展会逐渐恢复，公司携玩具精品积极参展。公司通过纽伦堡玩具展、香港玩具展、广交会、深圳玩具展、汕头玩博会等主流专业展会开拓新客源，深化渠道建设，同时也深入了解客商对产品的需求，洞察玩具行业潮流发展趋势，努力创造符合客户需求的文化创意玩具产品。

（3）足球俱乐部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足球俱乐部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0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47.51%；实现净利润-6,214.26 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161.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西甲联赛 2022/23 下半赛季维持高额的运营成本，仍面临转播权等收入不能覆盖成本情况而继续产生亏损；下半年进入 2023/24 赛季后，俱乐部从西甲降级至西乙，控制成本、调优结构及加强文化内容经营是后续的主要方向。

实施成本控制，优化球队结构。为降低运营成本以匹配球队所在的成绩等级，报告期内，西班牙人实施积极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更换部分管理团队和下调球队薪资等。同时，俱乐部积极进行青训体系建设，发掘和提拔青训潜力球员，在 7 月马贝拉备战集训的 28 名球员中，有 14 名球员出自西班牙人青训。俱乐部正在致力于构建一支结构平衡且活力年轻的西班牙人，未来有信心实现重返西甲联赛的目标。

文化积淀深厚，着力品牌内容输出。西班牙人拥有超过 120 年的历史，以出色的青训成绩享誉欧洲足坛，积淀了深厚的足球文化。基于优秀的青训机制，俱乐部着力于西班牙人品牌内容输出，实施多样化内容经营，推进国际化发展。西班牙人积极在全球范围内合作开设国际足球学院，截至目前已在西班牙本土之外开设了 13 所足球学院，分布在 9 个不同国家。2023 年 7 月，西班牙人亦作为重点俱乐部之一，积极参加西甲俱乐部在深圳的主题展，推广足球文化，让球迷感受俱乐部百年文化魅力。

品牌价值深化，提供体育营销的窗口。随着训体系完善与俱乐部国际化发展，西班牙人品牌价值逐步深化，为合作方提供体育营销的窗口。报告期内，俱乐部与美国票务技术公司 Stage Front 就西班牙人主场的冠名权达成协议，西班牙人主场正式更名为 Stage Front 球场，为西班牙目前仅有的 5 家拥有球场冠名的俱乐部球场之一。此次合作为 Stage Front 提供体育营销窗口的同时，也极大地推广了俱乐部在全球的影响力，提升品牌价值。此外，西班牙人与西班牙凯克萨银行 CaixaBank、墨西哥国家旅游局 Riviera Maya、食品集团可口可乐 Coca Cola 等多个赞助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持续挖掘中国足球人才，坚定成为海外重要资源平台。西班牙人从未停止助力中国足球的步伐，一直在关注和分析中国球员，并积极与中国足球队开展技术交流。2023 年 7 月，西班牙人在武汉新增合作开设足球学院，向当地派驻教练，培养和挖掘中国足球人才；2023 年 8 月，西班牙人 U15 梯队将参加在昆明举办的 2023 年西甲希望杯，与众多中超梯队及国字号球队进行技术交流。未来，俱乐部将努力推进更多中国球员留洋计划，举办更多形式的交流赛事，持续与中国足球进行更多层面的合作与交流。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6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名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6、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8、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8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1,951.7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89 元/股。

9、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拟注销的人员名单和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10、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1、202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由于公示名单中的两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份额，根据本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拟调整授予名单。

12、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已公示 38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原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不变。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不变，即 487.94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487.94 万股。

除上述调整以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公示的激励对象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名单是基于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相关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名单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名单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6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贝因美	股票代码	0025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志容	黄鹏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电话	0571-28038959	0571-28038959	
电子信箱	security@beingmate.com	security@beingmat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5,896,274.42	1,399,938,197.45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17,683.22	42,914,990.66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559,944.52	27,356,468.67	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937,669.02	186,103,264.43	-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2.37%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29,105,440.90	3,877,108,863.41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2,550,929.80	1,538,639,572.79	1.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5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9%	196,418,500		质押	141,850,000
					冻结	53,000,000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53,900,000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30,769,300			
刘安让	境内自然人	1.99%	21,446,100			
李文芳	境内自然人	0.92%	9,931,500			
沈立刚	境内自然人	0.68%	7,383,756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5%	4,873,839			
卢源	境内自然人	0.40%	4,315,300			
刘莉	境内自然人	0.34%	3,725,7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4,894,200 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24,300 股，合计持有 196,418,500 股。公司股东李文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931,500 股，合计持有 9,931,500 股。公司股东卢源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17,400 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97,900 股，合计持有 4,315,3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母婴生态圈战略布局，为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发挥各自优势，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公司支持贝因美集团下属子公司成立产业孵化基金。未来，当基金孵化的项目成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时，公司可以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及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发行股票、发行可转债等方式收购基金所持有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产业孵化项目。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业基金备案手续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该基金所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北海贝因美乳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营销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注销北海贝因美乳品有限公司和贝因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十四家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海贝因美乳品有限公司、湖南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广西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成都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福州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济南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共 6 家已完成注销，其余子公司注销事项尚在办理中。

3、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贝因美(北海)儿童奶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注销贝因美(北海)儿童奶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因美(北海)儿童奶有限公司注销事项尚在办理中。

4、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宜昌小水滴新零售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注销宜昌小水滴新零售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公司已完成注销。

5、2023 年 1 月 16 日，申请执行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北京市方圆公证处执行证书（〔2022〕京方圆执字第 61 号）、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执行证书（〔2022〕浙杭东证字第 9992 号）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人民币 316,052,380.95 元及债务利息，执行费为人民币 383,452 元。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冻结了贝因美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53,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8%。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宏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6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6）和《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名单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对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6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强赤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